

证券代码：001319

证券简称：铭科精技

公告编号：2024-048

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8日（星期一）以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22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。

会议由夏录荣先生主持，监事、高管列席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公司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鉴于天衡会计师事务所近年来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及时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公司拟继续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相关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；

特此公告。

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0 月 28 日